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 0402 清申 20 号

申请人：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雪驰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志刚，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大华，男，该局企管科副科长。

被申请人：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县郑家岗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2MADWB3M08Y。

法定代表人：李福生。

申请人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登记立案。

本院查明：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系由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核准登记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住所地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县郑家岗村西，经营范围：焦粉保温料、覆盖剂保温料生产、销售。因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申请人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吊销被申请人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的营业执照，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本院对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邯郸市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邯郸市盛发耐火材料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李素辉
审 判 员　　李海亮
审 判 员　　张　驰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　雪